**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会展中心2022-2024年度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嘉宾邀请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要求 1](#_Toc102052788)**

[一、投标人须知 1](#_Toc102052789)

[二、特别说明 3](#_Toc102052790)

[三、投标文件编制 3](#_Toc102052791)

[四、项目要求及数量 4](#_Toc102052792)

[五、其他项目说明资料 8](#_Toc102052793)

**[第二部分：开标流程 14](#_Toc102052794)**

[六、开标流程 14](#_Toc102052795)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15](#_Toc102052796)**

[七、评审办法 15](#_Toc102052797)

[（一）符合性检查 15](#_Toc102052798)

[（二）综合评议指标表 15](#_Toc10205279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102052800)**

**[第五部分：参考附件 23](#_Toc102052801)**

[附件1：报名回函 23](#_Toc102052802)

[附件2：投标函 24](#_Toc102052803)

[附件3：投标一览表 25](#_Toc102052804)

[附件4：考察证明 26](#_Toc102052805)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27](#_Toc102052806)

[附件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_Toc102052807)

[附件7：报价一览表（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29](#_Toc102052808)

[附件8：报价一览表（服务） 30](#_Toc102052809)

[附件9：报价一览表（工程）（本项目不适用） 32](#_Toc102052810)

[附件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_Toc102052811)

[附件11：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4](#_Toc102052812)

[附件12：经营业绩一览表 35](#_Toc102052813)

[附件13：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36](#_Toc102052814)

[附件14：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37](#_Toc102052815)

[附件15：投标文件密码 38](#_Toc102052816)

**第一部分 项目要求**

1. **投标人须知**

**重要提示：**

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3.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投标人须知**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联系人：刘工电话：0755-82848826传真：0755-82848826邮箱：liuxh@chtf.com |
| 2 | 项目名称 | 深圳会展中心2022-2024年度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嘉宾邀请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介绍 | 为配合做好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嘉宾邀请工作，保证论坛嘉宾规模、规格、知名度、影响力等各方面的稳定性，并顺应国际会议活动组织工作的发展趋势、拓展嘉宾邀请渠道、加大名人名企的邀请力度，拟开展本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服务地点 | 深圳会展中心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3 | 报名(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2-7-22 17:00（北京时间） |
| 报名方式 | 完整填写本项目报名回函（详见采购公告）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按要求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gRLTQwVcX，并致电招标人确认；逾期报名的（以报名回函送达时间为准）将不予接受。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深圳会展中心官网（www.szcec.com）下载。 |
| 4 | 报名(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2022-7-29 17:00（北京时间） |
| 5 | 投标人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 2022-7-29 17:00（北京时间） |
|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 2022-8-1 17:00（北京时间）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8-2 17:00（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投标文件应以扫描版（PDF版）及Word版文件加密形式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PeMWKlZLJ ，并致电确认，注意事项：1. 为便于开标时的解密操作，响应文件（PDF版及Word版）必须制作为一个压缩文件后再行加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建议采用WinRAR或WinZip等常用压缩软件进行压缩和加密。
2.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须熟记文件密码，否则做废标处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再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撤回或重新提交文件请求。
3. 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页面均须加盖公章，要求签名之处须有相应的亲笔手写签名或法定有效的私章。
4. 本项目实质性响应内容以盖章扫描版（PDF版）文件为准，Word版文件仅供评标时搜索文件内容之用而不作为评审依据。
 |
| 8 | 开标时间 | 2022-8-3 14:30（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腾讯会议号：（免密），届时请各投标人按采购公告要求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在线开标。 |
| 投标文件密码 | 并在开标时按照招标人现场指令将投标文件解密密码（详见附件15）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oQZPjO6Zj，（为确保开评标工作的保密性并兼顾效率，密码早发、晚发的，均可能导致废标的不利后果）。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0 | 踏勘现场 | 1. ☑不组织。可在公开招标开始后至公开招标结束前自行踏勘。
2. □组织，踏勘要求：
3. 投标人是否必须参加：

□是（若不参加，将因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失去本项目投标资格）□否（可选择不参加，不影响投标资格但可能会产生不利后果）1. 招标人定于202×-××-×× ××: ××邀请投标人人员察看现场并讲解项目需求；投标人应在谈判前指派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工作。
2. 投标人须持《现场考察证明》（格式见附件）参加现场踏勘，并在完成现场踏勘后交由招标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已报名但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招标人视为已理解并认同本次踏勘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对本次踏勘的组织实施过程无异议。招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现场踏勘所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失去投标资格的情形）。
4.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入场人员均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一天与踏勘联系人预约。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人不能进入踏勘现场的不利后果。投标人必须保证所安排的踏勘人员完全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疫情防控要求，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且招标人有权拒绝未预约备案人员参加本项目踏勘活动。**（特别注意：各投标人不得指派属于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踏勘人员）**
5. 踏勘联系人：无

电话：N/A集合地点：N/A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 ☑不要求
2. □要求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元
4.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现金
5. 投标人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用“银行转账”方式须填）

收款单位：深圳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需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公司账户中转出。
 |
| 12 | 投标样品 |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递交投标样品，具体要求：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其他：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内部招标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个。（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

1. **特别说明**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开展视频会议所需的基本网络设备及网络环境。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不具备上述条件或网络环境不佳而导致的无法按要求正常参与本项目开标工作的后果，亦不得因此对本项目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往来资料文件均需通过招标人报名回函上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和接收，否则可能导致文件不被接受的不利后果。
4. 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的方式提交报名回函并致电确认，招标人只接受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如对获取的“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质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书面或其他形式予以答复或澄清；若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即视为该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
6.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或澄清，招标人将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开发布。在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会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通知对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潜在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如无回函确认，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相关变更、补充或澄清内容且无异议。
7. **投标文件编制**

|  |
|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价格标部分 |
| 2 | 资格审查文件 | 编制内容：☑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打印件或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经营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文件□公司及项目获奖情况□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其他：  |
| 3 | 商务标部分 | 编制内容：☑投标函☑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服务承诺□现场考察证明□其他：  |
| 4 | 技术标部分 | 编制内容：☑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简介、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等□其他：  |
| 5 | 价格标部分 | 编制内容：☑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其他：  |

1. **项目要求及数量**

|  |
| --- |
| **（一）商务需求**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无未改正的经营异常信息，无违法失信记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相关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企业公示信息应含无未改正的经营异常信息，无违法失信记录。或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证明书须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 不可偏离 |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须有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参与组织或作为主办或承办或协办单位的会议活动项目案例至少1个（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方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标的金额、签订时间、履约地点、甲乙双方盖章等信息）。 | 不可偏离 |
|  | 项目周期 |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1+1+1模式），在第一年展会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各项承诺兑现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评估，如考核达到优良（即考核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则执行第二年合同，如考核未达到优良，招标人有权在第一年服务期满时终止合同。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具体参考方法见“五、其他项目说明资料”——（二）《深圳会展中心服务机构履约评价表（服务类）》。如当年验收不合格则等同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不可偏离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含增值税（专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须包含分项报价、年度总报价及三年项目总报价。
2. 分项报价分为基础费用及奖励费用两大部分。其中基础费用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邀请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鉴于奖励费用所涉及人员的不确定性，各投标人本次奖励费用均按每年10万元报价，奖励费用部分费用标准则按照（二）技术/服务需求中-2.服务要求-（2）激励政策中所规定，后续付款按实际情况结算。本次年度总报价为基础费用及奖励费用金额相加。三年项目总报价金额应为年度总报价金额乘以3。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 因中标人组织管理原因导致的额外支出，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不可偏离 |
|  | 控制金额 | 本项目单年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含值增税），3年总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增值税），报价超过上述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不可偏离 |
|  | 验收要求 | 1. 根据当届高交会实际参加中国高新技术论坛的嘉宾名单进行验收。
2. 如未能完成服务要求（1）中的基本要求，不足部分则按照每人人民币3000元的标准扣减相应费用，扣完为止。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无法邀请到拟邀请名单中的嘉宾，可以同等级别同等类型的嘉宾作为替代，最终确认名单的嘉宾数量、类别、级别与拟邀请名单允许偏差在10%以内为验收合格；如偏差超出10%的，招标人保留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扣减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的权利，且当年验收为不合格。
 | 不可偏离 |
|  | 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执行期内，每一年项目整体服务完成后，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且无任何违反合同要求的问题，在当届高交会结束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当年应结算款项。如有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论坛实际场次、规模、举办形式、嘉宾人数等要素有所调整，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服务要求中的标准进行最终的费用结算。
3. 招标人支付款项前，投标人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
 | 不可偏离 |
|  | 保密要求 |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或在项目中接触到的资料，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投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 不可偏离 |
|  | 特别要求 | 1. 如因新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高交会或论坛停止举办的，自通知发布之时合同即时自动终止并解除，此期间投标人因如约履行本项目合同且已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招标人可按实予以结算。同时，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其他间接费用和损失，投标人亦不得再就上述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2. 如因新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高交会会期或其它相关事项、要素发生变动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相关服务（如增减服务内容、延期、展会地点或举办形式调整等），同时视情况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需服务领域内的专业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了解并熟知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因此投标人应承担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全部法律风险及其损失赔偿责任，上述风险及责任并不因招标人的任何审核意见而免除。
 | 不可偏离 |
| **（二）技术/服务需求**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服务内容概述 |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的策划工作，对论坛结构、场次、议题、嘉宾人选及嘉宾邀请方案等提出建议；承担“中国高新技术论坛”嘉宾邀请工作的计划、组织及实施；配合做好与论坛嘉宾参会相关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演讲PPT和讲稿等资料收集、嘉宾个人简历及照片收集、嘉宾采访稿及宣传素材收集、接待陪同与现场服务、会后回访等）。
2. 投标人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汇报嘉宾邀请工作进度并提交相关资料。
 | 不可偏离 |
|  | 服务要求 | 1. **保底要求**
2. 演讲嘉宾数量要求：每届高交会论坛邀请到的嘉宾总数不少于35人（含）；
3. 演讲嘉宾类别和级别要求：每届高交会论坛邀请到的演讲嘉宾须为与当届高交会主题及中国高新技术论坛议题等领域相关的国内外知名学者或意见领袖、行业领军企业高层、政府及国际组织要员等；
4. 演讲嘉宾组成及分布要求：每届高交会论坛邀请到的嘉宾中，科技界、经济界学者不少于2位；每场主题论坛分布的亮点嘉宾不少于2位。
5. 如当届完成保底要求，则支付邀请基础费用最高人民币10万元。
6. **激励政策**

如当届的嘉宾邀请工作达到保底要求，并在嘉宾的数量、类别和级别方面有所突破，考虑到重量级嘉宾邀请的难度与成本，则按照以下标准另行支付邀请工作的奖励金，但奖励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1. 如邀请到“世界级名人，外国政府副部长级以上官员，《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福布斯》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100强及最具创新力企业榜、《胡润百富》发布的全球独角兽榜等权威榜单中科技相关企业的总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在华分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及同等级别，其他经书面确认需特别邀请的嘉宾”的，按照人民币1万元/位的标准支付奖励金。
2. 如邀请到“科技界、经济界国际级知名学者，中国两院院士或外国院士，以及经招标人认可的著名学者”的，按照人民币5千元/位的标准支付奖励金。
3. 以上奖励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4. **计算说明**
5. 以上“1.保底要求”及“2.激励政策”皆以实际出席论坛的嘉宾名单为依据。
6. 以上“1.保底要求”及“2.激励政策”分别计算费用；但“2.激励政策”的第（1）、（2）条不可重复计算人数及奖励费用；如有出现条件重复的，以最高支付标准计算。
7. 对于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存在争议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 不可偏离 |
|  | 其他要求 | 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合论坛规划方案的嘉宾邀请、嘉宾接待、嘉宾服务等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时间安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等，并附拟邀请嘉宾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现任职务等关键信息）。论坛初拟规划方案详见“五、其他项目说明资料”——（一）《第二十四届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规划方案（初拟）》，可结合应标时提供的方案对论坛结构、场次、议题、嘉宾人选等提出合理性建议。
2. 投标人在实际开展工作时，须事先完成拟邀嘉宾的身份及政治背景调查工作，确保被邀请人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的相关要求，过往无“不当或有争议言行（包含但不仅限于不实、反华、辱华、危害国家安全稳定与统一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记录，确保嘉宾的身份和级别真实可靠。
3. 在实际工作中，拟邀请嘉宾人选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开展实际嘉宾邀请工作，且投标人在嘉宾身份及政治背景方面不因招标人的名单确认而免责。
4. 在实际工作中，如遇因受邀嘉宾自身原因最终无法参会而产生的人选变动，须及时通报招标人，可由双方商定后决定更替或取消该受邀人选。
5. 投标人不得自行授权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从事“中国高新技术论坛”嘉宾的邀请工作。如果确实有需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邀请重量级嘉宾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不可偏离 |
|  | 时间要求 | 1. 第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启动本项目工作，须于当届高交会实际开幕前至少15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 第2-3年，如合同继续履行，则自当届高交会筹备工作启动时开启本项目工作，须于当届高交会实际开幕前至少15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3. 项目工作启动后，须按招标人要求不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承诺邀请名单中各位嘉宾的实际进度。
4. 每届高交会结束后15日内，投标人提交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双方确认最终出席嘉宾名单进行验收。
5. 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非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履行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或因履约不力工作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投标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如由此对高交会及中国高新技术论坛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招标人可同时提出终止该项目合同。
 | 不可偏离 |
|  | 项目团队要求 | 投标人须指定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络、沟通、协调及跟进本项目具体实施。需提供该负责人以下资料信息（均需加盖公章）：1. 姓名、电话、职务、近三年曾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历；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由投标人所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清单证明（如在招标公告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推一个月）或者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且劳务合同信息中须包含该项目负责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劳务双方签字盖章且劳务关系处于有效期内。（社保证明与劳务合同可二选一）
 | 不可偏离 |

1. **其他项目说明资料**
2. **第二十四届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规划方案（初拟）**
* 时间：2022年11月16-18日（暂定）
* 地点：深圳会展中心5楼梅花厅（暂定）
* 主题：科技改革驱动创新，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拟）
* 主要日程及议题：

一、 开幕论坛

时间：11月16日10:30-12:00

表现形式：主题演讲

议题:

1.科技改革驱动创新，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2.创新引领，数字赋能

二、 新时代、新技术、新经济

时间：11月16日13:30-15:30

表现形式：主题演讲

议题：

1.中国大市场——强经济、稳未来

2.深化数字建设，助力实体经济

三、 你好，元宇宙

时间：11月16日15:30-17:30

表现形式：主题演讲、圆桌对话、展示体验等

演讲议题：

1.从科幻畅想到产业风口：元宇宙的科技实力与想象力

2.布局元宇宙：解构、重塑与颠覆

3.元宇宙与数字新基建

4.元宇宙如何撬动未来产业版图？

主题对话：元宇宙的未来图景

对话议题：

1.元宇宙与移动互联网，是弯道超车还是颠覆传统？

2.元宇宙的发展还需要哪些突破性技术？如何延伸更丰富的应用场景？

3.进入元宇宙时代，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势力在哪里？该如何规范虚实世界的治理规则？

四、 改变世界的新兴科技

时间：11月17日9:30-12:00

表现形式：主题演讲

议题：

1.AI for Science：未来基石

2.云网端融合，迈向云上新世界

3.未来不可限“量”: 量子优势与跨界布局

4.芯制造，芯未来

五、 创新引领未来

时间：11月17日13:30-17:30

表现形式：主题演讲

议题：

1.灯塔引领，照亮工业未来

（涉及领域：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2.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打造数字“智”理城

（涉及领域: 数字孪生、智能城市、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抗疫科技、虚实结合与智能交互应用场景等）

3.未来出行

（涉及领域：从自动驾驶到无人驾驶、汽车机器人、太空出行、相关产业链及应用场景）

六、 生命科学与医疗生态

时间：11月18日9:30-12:00

表现形式：主题演讲

议题：

1.从“大海捞针”到“按图索骥”——开启生命健康探索加速键

（领域方向：精准医疗、基因检测、靶向治疗、免疫治疗、医药创新等）

2.突破边缘，走向前沿——数字化浪潮下的智慧医疗新生态

（领域方向：数字信息浪潮下智慧医疗健康服务方面的最新应用趋势）

七、 “碳”寻发展之路

时间：11月18日13:30-17:30

表现形式：主题演讲

议题：

1.绿色低碳技术驱动可持续发展

2.“双碳”目标下的产业变革与创新

（领域方向：环保与能源方向:全球气候变化、水治理、空气净化、水净化、垃圾处理、智慧环保、新能源、储能、充电桩、智慧电力、环保材料、节能应用……）/低碳方向：传统产业数字化与智能化、重型工业的低碳转型、远程技术应用……）

1. **深圳会展中心服务机构履约评价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基本信息** |
| 服务机构名称 |  | 中标时间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范围内容概要 |  |
| 服务机构项目组成员构成 |  |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万元 | 结算金额 | 人民币 万元 |
| 合同服务期 |  日历日 | 验收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日 |
| **评价标准** |
| 评 价 指 标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扣分（最小扣分单位为0.5分，最多不超过该项分值） | 备注 |
| 服务过程（40分） | 工作能力 | 工作效率 | 1.是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3 | 扣分 | 　 |
| 2.能否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 | 3 | 扣分 | 　 |
| 胜任能力 | 3.现场工作期间，工作人数、人员资质等是否达到委托要求 | 4 | 扣分 | 　 |
| 4.每位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与中介项目相匹配的专业知识 | 4 | 扣分 | 　 |
| 5.是否存在对同一事项（如差错、修改意见、疑问及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需进一步分析的事项等）进行多次修改才得到最终结果的情况 | 6 | 扣分 | 　 |
| 配合程度 | 沟通主动性 | 6.是否及时就项目开展进度、情况进行沟通 | 2 | 扣分 | 　 |
| 7.是否及时回馈委托方提出的意见、问题等，并主动提供有关建议等 | 2 | 扣分 | 　 |
| 8.在对重大事项得出结论前是否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2 | 扣分 | 　 |
| 沟通能力 | 9.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的意图 | 2 | 扣分 | 　 |
| 10.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表达或表述是否清晰无误，善于沟通 | 2 | 扣分 | 　 |
| 职业操守 | 工作态度 | 11.服务机构工作团队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等是否合理谨慎 | 2 | 扣分 | 　 |
| 12.服务机构工作团队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等是否客观真实 | 2 | 扣分 | 　 |
|  | 职业道德 | 13.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否对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 | 3 | 扣分 |  |
| 14.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 | 3 | 扣分 |  |
| 服务成果（60分） | 规范性 | 格式 与 文字 | 15.报告或相关材料的格式是否符合委托要求 | 6 | 扣分 | 　 |
| 16.报告或相关材料表内表间数据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 6 | 扣分 | 　 |
| 17.文字表述是否清晰，易产生歧义的内容是否不多于3处 | 6 | 扣分 | 　 |
| 18.报告或相关材料中的错别字、笔误等是否不多于5处 | 6 | 扣分 | 　 |
| 19.报告或相关材料中是否存在一个或多个表格不符合委托要求 | 6 | 扣分 | 　 |
| 完整性 | 内容 与 成果 | 20.是否完成协议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 | 6 | 扣分 | 　 |
| 21.是否按要求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或达到预期目标 | 6 | 扣分 | 　 |
| 建设性 | 分析 与 建议 | 22.工作成果是否具有较深入的情况分析和较高的质量 | 6 | 扣分 | 　 |
| 23.是否存在对问题定性或有关表述等含糊不清或不客观真实等情况 | 6 | 扣分 | 　 |
| 24.是否存在无充分依据或数据进行情况分析、原因剖析、判断预测等情况 | 6 | 扣分 | 　 |
| 附加 | 附加分 | 25.具有针对性、较高参考价值的意见或建议有几条（每条5分，得分=条数×5） | 得分 | 条数 | 不设上限分数 |
|  |  |  | 26.报告或相关材料得到公司领导(或同级别其他领导)批示好评（每条批示20分，得分=条数×20） |  | 　 |  | 不设上限分数 |
| 一票否决项 | 27.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办法中明确禁止事项的行为 | 是 | 否 | 如有则直接评定为差 |
|  | 合计得分： |
| 评价档次 | 优秀（≥90分） | 良好（90>X≥80） | 合格（80>X≥60） | 不合格（＜60分） |
| 　 |  | 　 | 　 |
| **补充评价** |
| 其他补充评价 | （如有，请填写） |
| **综合评价** |
| 评价结论 | 总体评价意见： 评估成为本单位：□ 推荐服务机构 □ 不合格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开标流程**

1. **开标流程**
2. 投标人按要求准时进入视频会议室；
3. 投标人按时发送文件密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4. 宣布开标开始，宣读开标注意事项、流程；
5. 评标小组组长主持评标；
6.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7. 现场公开唱标。
8. 投标文件及密码发送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即可离开视频会议室；
9.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符合性审查；
10.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性评定；
11. 评标小组成员采用有记名方式按综合评议指标评分；
12.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排序；
13. 本项目招标第一候选供应商、备选供应商的确定及报告的出具。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  |
| --- |
|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
| **权重名称** | **商务标权重** | **技术标权重** | **价格标权重** |
| 权重 | 30% | 45% | 25% |
| 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100 |

1.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评议项目 | 评议标准 |
| 响应文件 |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编制目录、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密码在按要求发送至招标人且保证文件完整可正常打开；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响应文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各类证明书需加盖公章）。 |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的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无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及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控制金额 | 本项目单年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含值增税），3年总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增值税），报价超过上述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综合评议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议标准及权重** |
| **商务评议项（30分）** |
|  | 综合资质 | 3 | 根据投标人的自有员工数量、纳税情况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说明：以投标人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公司的人员规模信息（证明资料如企业简介或社保缴纳证明等）、2020或2021年纳税情况（完税证明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等可信证明材料）等评审依据的资料（以上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信誉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获得会议活动主办方或上级主管单位或相关行业协会授予的感谢信、表扬信、证书、奖项等数量进行比较：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无或无法判断0分。说明：1.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议活动案例中主办方或上级主管单位或相关行业协会授予的感谢信、表扬信、证书、奖项等证明文件。需提供以上荣誉情况汇总清单，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同一项目且同一年份/届次的不同证明文件视作1份。
3. 未提供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因不清晰、不完整等原因无法判断的均得0分。
 |
|  | 业绩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与组织或作为主办或承办或协办单位的会议活动项目案例业绩合同进行综合对比评分，评分要点如下：1. 提供的项目案例为科技类或财经类活动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含）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加2分；
2. 提供的项目案例为国际级（主办单位为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等）活动或者国家级活动（最高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加1分。

说明：1. 以上评分要点第一项和第二项可累计得分，即同时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每份有效合同得3分；不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合同不得分，本项最高12分。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体现上述评议所需的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方名称、合同标的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未能体现活动类型、主办单位等信息的可提供相应官方网页、官方媒体报道、活动议程、活动照片等作为补充证明（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过往活动出席嘉宾情况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与组织或作为主办或承办或协办单位的会议活动项目案例业绩合同中，邀请到的演讲嘉宾名单的类别、层次、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要点如下，以下（1）+（2）+（3）分数为本项得分，最高12分：1. 项目案例活动的出席嘉宾中，以中国两院院士、外国院士、著名经济学家、著名科学家、国际科技奖项（如诺贝尔奖、图灵奖）得主等知名学者类嘉宾的数量进行排名，数量越多排名得分越高：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名次得1分，无不得分；
2. 项目案例活动的出席嘉宾中，以中外政府副部级以上官员、国际组织高级官员等政要类嘉宾的数量进行排名，数量越多排名得分越高：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名次得1分，无不得分；
3. 项目案例活动的出席嘉宾中，以科技界领军跨国公司、著名央企国企、独角兽科技企业的总公司副总裁或以上级别、在华分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及同等级别等企业类嘉宾的数量进行排名，数量越多排名得分越高：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名次得1分，无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上述评议所需的证明材料（如嘉宾演讲实录、官方活动议程、活动照片、媒体报道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技术服务评议项（45分）** |
|  | 拟邀请嘉宾情况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邀请嘉宾名单，承诺邀请到的演讲嘉宾的类别、层次、与高交会和论坛议题匹配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评分要点如下，以下（1）+（2）+（3）+（4）分数为本项得分，最高18分：1. 拟邀请嘉宾名单中，中国两院院士、外国院士、著名经济学家、著名科学家、国际科技奖项（如诺贝尔奖、图灵奖）得主等知名学者类嘉宾的数量，6位以上得4分，4-6位得2分，4位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
2. 拟邀请嘉宾名单中，中外政府副部级以上官员、国际组织高级官员等政要类嘉宾的数量，2位以上得2分，1-2位得1分，无不得分；
3. 拟邀请嘉宾名单中，激励政策中所列榜单的科技领军跨国公司及独角兽公司、著名央企国企的总公司副总裁或以上级别、在华分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及同等级别等企业类嘉宾的数量，7位以上得5分，4-7位得3分，4位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
4. 根据拟邀请嘉宾名单，嘉宾的行业或研究领域范围与本届高交会主题及中国高新技术论坛议题匹配度、每场主题论坛中是否有亮点嘉宾等进行比较，由评委酌情给分：匹配度高且有亮点嘉宾的得7分、匹配度高但缺乏亮点嘉宾的得5分、匹配度一般且缺乏亮点嘉宾的3分、匹配度差无亮点嘉宾的不得分。

说明：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论坛规划方案中每场论坛议题下相对应提供拟邀请嘉宾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现任职务等关键信息）。 |
|  | 总体服务方案 | 2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内容综合比较进行评分，参考评分要点如下，以下（1）+（2）+（3）分数为本项得分，最高22分：1. 根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委酌情给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或缺失0分。
2. 从项目具体措施的各环节要点、计划、时间节点、责任分配、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委酌情给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或缺失0分。
3. 根据应急预案，以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意识形态控制等要点为依据，综合考量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的时效性及可实现性，由评委酌情给分，优6分、良4分、中2分、差或无0分。
 |
|  | 项目负责人 | 5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工作经验以及项目负责人管理过的典型项目案例等进行综合比较：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或缺失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所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历经验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工作经验、由投标人所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清单证明或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劳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识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 **价格评议项（25分）** |
| 价格评议 |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
| 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n= |
|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价。 |
| 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净价金额（即税前价）。 |
| 算法类型 | □固定比例法 | 价格得分=M-[（｜投标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N]\*扣分值M=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 ，投标价格每高于N％时，扣 分；每低于N％时，扣 分；最低得0分。 |
| □固定乘积法 | 价格得分=（1-A×｜1-投标报价/Z｜）×M1. M=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基准价；
2. 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基准价Z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次招标基准价Z时，取A=1；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
| ☑其他方法 | 价格得分=（1-|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价格权重分说明：报价最接近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分最高，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 若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错误的更正方式，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会展中心2022-2024年度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嘉宾邀请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仅供参考）

甲方：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2022-2024年度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期间举办的“中国高新技术论坛” （以下简称“论坛”）进行合作。

* 论坛名称：中国高新技术论坛
* 举办时间：2022-2024年每年11月（暂定）
* 举办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的承办方之一，双方合作完成好该论坛的嘉宾邀请工作，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负责论坛的整体策划，对乙方提交的拟邀嘉宾名单拥有最终审核权。论坛日程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二） 甲方的宣传资料涉及论坛嘉宾时，需与乙方共同商定用于宣传的嘉宾人选，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三）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论坛承办单位（负责嘉宾邀请等筹备工作）的授权委托书。

（四）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嘉宾邀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甲方应在论坛的宣传资料（包括论坛的招商资料、宣传资料、新闻发布、网站等）注明乙方的论坛承办单位身份并加注乙方联系人、电话等，以便乙方开展邀请工作。

（五） 论坛筹备及举办期间，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设施及办公便利条件，以便乙方开展论坛筹备及现场实施工作。

（六） 符合甲方需求并经甲方特别认可的嘉宾，由甲方承担其演讲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代付其个人所得税；根据嘉宾需求以及高交会相关接待标准，经甲方特别认可后，由甲方负责嘉宾的交通费并安排落地住宿和接送机等接待工作。

（七） 甲方有义务协调当地政府做好出席论坛的中外副部长及以上级别政府官员的接待工作。

（八） 甲方根据情况协调安排乙方邀请的重量级嘉宾（如：副部长级以上官员、跨国公司全球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士、著名专家学者等）参加高交会重要活动（如开幕式、领导会见、招待晚宴等）。

（九） 如演讲嘉宾在论坛发表不当言论，甲方有权利及时终止其演讲，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有权利参与论坛的策划工作，对论坛结构、场次、议题、嘉宾人选及嘉宾邀请方案等有建议权。

（二） 乙方须承担论坛嘉宾的邀请工作的计划、组织及实施。

（三）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汇报嘉宾邀请工作进度并提交相关资料。

（四）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嘉宾的接待陪同及现场服务工作。

（五） 乙方需承担与论坛嘉宾相关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演讲PPT和讲稿等资料收集、嘉宾个人简历及照片收集、嘉宾采访稿及宣传素材收集、会后回访等。

（六） 乙方有义务事先完成拟邀嘉宾的身份及政治背景调查工作，确保被邀请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情及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的相关要求，过往无“不当或有争议言行（包含但不仅限于不实、反华、辱华、危害国家安全稳定与统一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或者其他负面影响）”记录，确保嘉宾的身份和级别真实可靠。

（七） 乙方须在提交“中国高新技术论坛”拟邀请嘉宾名单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嘉宾邀请工作，且乙方在嘉宾身份及政治背景方面不因甲方的名单确认而免责。

（八）在实际工作中，如遇因受邀嘉宾自身原因最终无法参会而产生的人选变动，须及时通报甲方，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决定更替或取消该受邀人选。

（九） 乙方不得自行授权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从事论坛嘉宾的邀请工作。如果确实有需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邀请重量级嘉宾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 如因新冠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高交会对展览及会议论坛安排进行调整（包括改变举办形式、取消、延期、中止/终止等），则乙方必须按照高交会统一要求执行，并主动积极做好或配合各方做好有关善后事宜的处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采取“1＋1＋1”方式。在签约后第一年高交会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各项承诺兑现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评估，如考核达到优良（即考核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则继续执行第二年合同，如考核未达到优良，甲方有权在第一年服务期满时终止合同。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具体考核评审办法详见附件《深圳会展中心服务机构履约评价表（服务类）》。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一） 费用每一年高交会结束后结算一次。如乙方在当年达到以下嘉宾邀请工作的要求，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人民币XX万元整（￥XXXX.00）作为乙方邀请演讲嘉宾的运作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 演讲嘉宾数量要求：每届高交会论坛邀请到的嘉宾总数不少于35人（含）。

2、 演讲嘉宾类别和级别要求：每届高交会论坛乙方邀请到的演讲嘉宾须为与当届高交会主题及中国高新技术论坛议题领域相关的国内外知名学者或意见领袖、行业领军企业高层、政府及国际组织要员等。

3、 演讲嘉宾组成及分布要求：每届高交会论坛乙方邀请到的嘉宾中，科技界、经济界学者不少于2位；每场主题论坛分布的亮点嘉宾不少于2位。

4、 如乙方当届未能完成以上（1）-（3）的基本要求，不足部分则按照每人叁仟元人民币（￥3000/人）扣减相应费用，扣完为止。

（二） 如当届的嘉宾邀请工作乙方达到保底要求，并在嘉宾的数量、类别和级别方面有所突破，考虑到重量级嘉宾邀请的难度与成本，则按照以下标准另行支付邀请工作的奖励金，但奖励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1、 乙方邀请到“世界级名人，《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福布斯》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100强及最具创新力企业榜、《胡润百富》发布的全球独角兽榜等权威榜单中科技相关企业的总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在华分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及同等级别，外国政府副部长级以上官员，以及经甲方认可的需特别邀请的嘉宾” 的，甲方按照每位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2、 乙方邀请到“科技界/经济界国际级知名学者、中国两院院士或外国院士，以及经甲方认可的著名学者”的，甲方按照每位人民币伍仟元（￥5000.00/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三） 以上第（一）、（二）条以实际出席论坛的嘉宾名单为准；第（一）、（二）条分别计算费用，但第（二）条的1、2项级别要求之间不可重复支付费用；如有出现条件重复的，以最高支付标准计算；对于个别嘉宾是否符合额外成本条件存在争议的，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四） 以上费用在2022-2024年度每届高交会结束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甲方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单位帐号：XXXXXXXX

单位名称： XXXXXXXX

账号：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五） 如在论坛开始前，乙方因单方面非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履行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或因履约不力工作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支付3万元的违约责任，如由此对高交会及中国高新技术论坛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甲方可同时提出终止该项目合同。

**第四条 时间要求**

（一） 第1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开始启动本项目工作，须于当届高交会实际开幕前至少15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 第2-3年，如合同继续履行，则自当届高交会筹备工作启动时开启本项目工作，须于当届高交会实际开幕前至少15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三） 每年项目工作启动后，须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承诺邀请名单中各位嘉宾的实际进度。

（四） 每届高交会结束后15日内，甲方提交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并双方确认最终出席嘉宾名单进行验收。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 甲方根据当届高交会结束后实际出席中国高新技术论坛的嘉宾名单及双方确认的结果进行验收。

(二)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无法邀请到拟邀请名单中的嘉宾，可以同等级别同等类型的嘉宾作为替代，最终确认名单的嘉宾数量、类别、级别与拟邀请名单允许偏差在10%以内为验收合格；如偏差超出10%的，甲方保留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的权利，且当年验收为不合格。甲方对拥有对实际出席名单的最终解释权。

(三) 如因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论坛实际场次、规模、形式、嘉宾人数等要素有所调整，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服务要求中的标准进行最终的费用结算。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如高交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甲方）认为当届展会时间、展会地点、展会或筹展工作将因主办/承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战争、罢工、倒闭、国内暴乱、疾病蔓延、敌对抵抗、戒严令、火灾、洪水、暴风雨、干旱、火山爆发、爆炸、核或化学事件或辐射、海啸、任何自然灾害、阻碍或影响航行、运输、通讯、住宿或展览其他准备工作进行的事件、政府/主办单位的决定等）而撤销或延迟展会，或调整展会地点、形式，则甲方无须对乙方和乙方所邀请的嘉宾承担任何责任。

 (二) 如因新冠病毒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当地政府/主办单位决定不举办当届高交会或本论坛时，甲乙双方一概互不担责；此期间乙方因如约履行本项目合同且已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甲方可按实予以结算。同时，甲方不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间接费用和损失，乙方亦不得再就上述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三) 如因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高交会会期或其它相关事项、要素发生变动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整相关服务（如增减服务内容、延期、展会地点或举办形式调整等），同时视情况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四）由于新冠疫情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政府对疫情防控管理可能有新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届高交会的举办将遵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和要求进行执行落实，甲方将据以制定和调整高交会相关管理措施和规定，乙方积极配合和实施。

（五）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地址、联系人）为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若有变动，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为双方法定的送达和联系方式。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甲乙双方在协商策划论坛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公开或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内容，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如因执行协议条款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无效果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本协议结束]--------------

甲方：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参考附件**

附件1：报名回函

**关于确认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的回函**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符合**\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资质条件及项目要求，确定按时、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联 系 人： （**必须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所有往来文件需通过此邮箱收发**）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 月\_\_ 日

**注：1.本件电子档及盖章后的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地址；**

**2.上述内容均为必填项，必须按要求如实、完整填报，印章清晰；否则，报名无效。**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你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或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或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拒绝按照你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或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或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或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前总金额（净价） | 税率 | 税额 | 含税总金额 | 工期/服务期（自然日）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投标人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4：考察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考察证明**

投标人（ ）：

 已于**2020年\*月\*日**参加了招标人（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的现场考察**，详细听取了招标人的讲解和要求，已经知晓招标人本次项目的所有内容以及技术要求等。

 招标人现场踏勘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 投标人响应 |
| --- | --- | --- |
| 技术服务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来自于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数量》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对《投标人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内容》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或完全复制《技术服务明细》内容，将会导致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 响应结果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即正偏离），仍须如实填写“无”，可在《说明》栏中作出具体说明。“不可偏离项”响应内容为“有”的，视同偏离本项目要求，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附件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 | --- | --- |
| 条目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数量》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对《投标人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内容》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或完全复制《商务要求明细》内容，将会导致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 响应结果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即正偏离），仍须如实填写“无”，可在《说明》栏中作出具体说明。“不可偏离项”响应内容为“有”的，视同偏离本项目要求，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报价一览表（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一览表（货物）**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投标人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 表中“名称”为构成总价的各分项名称，如分项名称不涉及制造商、型号及产地信息等可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报价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报价一览表（服务）

**报价一览表（服务）**

项目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2022-2024年度高交会中国高新技术论坛嘉宾邀请服务采购项目

币种：人民币 增值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描述 | 未税金额 | 含税金额 | 备注 |
| 1 | 基础费用 | 邀请服务费 |  |  |  |
| 人工、差旅费 |  |  |  |
| 其他费用（如有） |  |  |  |
| 2 | 奖励费用 | 邀请到“世界级名人，外国政府副部长级以上官员，《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福布斯》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100强及最具创新力企业榜、《胡润百富》发布的全球独角兽榜等权威榜单中科技相关企业的总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在华分公司副总裁及以上级别、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及同等级别，其他经书面确认需特别邀请的嘉宾”的奖励.邀请到“科技界、经济界国际级知名学者，中国两院院士或外国院士，以及经甲方认可的著名学者”的奖励 |  | 100,000.00 | 按实际邀请数量计算，奖励费用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年度合计金额（含税）： |  |
| 项目三年合计总金额（含税）： |  |

注：

*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投标人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

报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9：报价一览表（工程）（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一览表（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 | 工期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注：

*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投标人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 请注意正确填写“工期”，以确保报价单工期与工期响应文件的一致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报价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11：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并全权代表我参与本项目所有公开招标过程。本委托书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12：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致：（招标人）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服务名称）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工期（或服务期） | 业主单位 | 服务/施工地点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格式如不合适，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3.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4.证明材料须附在本表后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承诺书具体内容自行调整相关格式）

1. 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含保修服务）；
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
3. 应急响应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主要零配件价格；
6. 其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 （投标人名称）在最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 （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在最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名称）自 年 月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文件密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标文件密码**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密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注意】**

1. 密码区分大小写，且不得使用易与数字混淆的I、l、O（或o）等大、小写字母。
2. 本单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切勿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